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集团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侯向阳先生、董事张东东先生因为疫情防控原因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纤维素醚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稳定的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前期已投资金额较小，项目的终止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原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融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对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与前次公司对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截止日一致（即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源水处理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需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 4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远期结汇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远期结汇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低风险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